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可資比較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較可資比較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24.8%)。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較可資比較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21.1%)。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可資比較年度：無)。
-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3分(可資比較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9.5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74.8	99.5	(24.8)%
經營溢利 ⁽¹⁾	46.3	59.3	(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32.2)	(26.6)	21.1%
經營利潤率 ⁽²⁾	61.9%	59.6%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益及乘以100%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4,810	99,477
其他收益	4	1,630	2,1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02)	(9,721)
已耗存貨成本		(28,527)	(40,144)
員工成本		(35,750)	(33,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0)	(3,861)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951)	(4,080)
租金及相關開支		(20,627)	(21,068)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991)	(2,018)
其他開支		(12,493)	(13,184)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8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5)</u>	<u>(1,652)</u>
除稅前虧損	6	(34,050)	(27,902)
所得稅開支	7	<u>–</u>	<u>(201)</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4,050)</u>	<u>(28,10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43)	(26,611)
非控股權益		<u>(1,807)</u>	<u>(1,492)</u>
		<u>(34,050)</u>	<u>(28,103)</u>
每股虧損，基本	9	<u>人民幣(0.113)</u>	<u>人民幣(0.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9	14,624
商譽		-	-
租賃按金		2,068	2,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05
		<u>13,917</u>	<u>18,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60	11,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67	12,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07	20,730
		<u>58,634</u>	<u>44,5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312	15,602
客戶預付款項		20,408	21,877
應付董事款項		5,104	-
稅項負債		4,081	4,071
		<u>47,905</u>	<u>41,5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29</u>	<u>3,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46</u>	<u>21,5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35	2,291
儲備		24,619	20,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54	22,431
非控股權益		(2,708)	(901)
		<u>24,646</u>	<u>21,5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91	31,076	-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611)	-	(26,611)	(1,492)	(28,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	31,076	-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2,243)	-	(32,243)	(1,807)	(34,050)
發行新股份	444	28,407	-	-	-	28,851	-	28,851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33)	-	-	-	(33)	-	(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8,348	-	-	8,348	-	8,3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釋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純粹為賺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符合資格可予抵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移除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衍生對沖工具之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因更替以致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按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釐清了經濟脅迫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概非指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營運而被觸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類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68,211	86,605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	6,599	12,471
管理服務	—	401
	<u>74,810</u>	<u>99,477</u>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地理位置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地區而編製。加工食品及海產乃通過本集團經營的餐廳及位於上海及香港之店舖銷售，故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可按中國及香港餐廳及海產店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經營五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及一間海產店，
- (ii) 北京—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青島—經營一間餐廳，
- (iv) 香港—經營一間海產店。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2,168	10,959	1,384	299	74,810	-	74,810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u>9,024</u>	<u>-</u>	<u>-</u>	<u>-</u>	<u>9,024</u>	<u>(9,024)</u>	<u>-</u>
總計	<u>71,192</u>	<u>10,959</u>	<u>1,384</u>	<u>299</u>	<u>83,834</u>	<u>(9,024)</u>	<u>74,810</u>
業績							
分類業績	<u>(9,435)</u>	<u>(4,170)</u>	<u>(1,947)</u>	<u>(2,552)</u>	<u>(18,104)</u>		(18,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90)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509)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75)</u>
除稅前虧損							<u>(34,05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1,104	12,975	4,657	741	99,477	-	99,477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加工食品 銷售	<u>9,960</u>	<u>-</u>	<u>-</u>	<u>-</u>	<u>9,960</u>	<u>(9,960)</u>	<u>-</u>
總計	<u>91,064</u>	<u>12,975</u>	<u>4,657</u>	<u>741</u>	<u>109,437</u>	<u>(9,960)</u>	<u>99,477</u>
業績							
分類業績	<u>(4,509)</u>	<u>(2,858)</u>	<u>(307)</u>	<u>(2,532)</u>	<u>(10,206)</u>		(10,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9)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8,71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52)</u>
除稅前虧損							<u>(27,902)</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980	143	-	-	1,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8	966	27	289	3,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2	-	-	74	236
利息收入	(34)	-	-	-	(34)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 收入	<u>(537)</u>	<u>-</u>	<u>-</u>	<u>-</u>	<u>(5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呆賬撥備	681	-	-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6	665	29	281	3,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3	-	-	-	123
利息收入	(359)	-	-	-	(359)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 收入	<u>(556)</u>	<u>-</u>	<u>-</u>	<u>-</u>	<u>(556)</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實體協定的價格入賬。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之收益均分別根據收益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511	98,736	11,845	16,020
香港	<u>299</u>	<u>741</u>	<u>2,072</u>	<u>1,097</u>
	<u>74,810</u>	<u>99,477</u>	<u>13,917</u>	<u>17,11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950	1,280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537	556
利息收入	34	359
其他	109	—
	<u>1,630</u>	<u>2,19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9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6)	(123)
呆賬撥備	(1,123)	(68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豁免之其他應付款項	—	1,115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9)	(8,712)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0	—
其他	(362)	109
	<u>(3,802)</u>	<u>(9,721)</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4,580	1,765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225	26,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531	5,7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5,414	-
	<u>35,750</u>	<u>33,846</u>
員工成本總額		
	<u>35,750</u>	<u>33,846</u>
核數師酬金	749	698
	<u>749</u>	<u>69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162
往年撥備不足	-	39
	<u>-</u>	<u>201</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4,050)</u>	<u>(27,902)</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513)	(6,976)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3,082	3,464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88)	(4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86	3,2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5	225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14	3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4	413
動用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36)
其他	-	(127)
往年撥備不足	-	39
年內稅項開支	<u>-</u>	<u>201</u>

附註：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酬酢費、員工福利及罰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2,6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695,000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48,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人民幣32,0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2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9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人民幣10,3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32,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人民幣13,636,000元(二零一三年：零)。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30,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2,243)</u>	<u>(26,61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6,444,000</u>	<u>280,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經營餐廳以及加工食品及海產店舖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99	9,515
減：呆賬撥備	<u>(1,625)</u>	<u>(502)</u>
	<u>5,574</u>	<u>9,01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806	1,059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207	315
其他按金	2,713	1,561
其他	1,018	984
減：呆賬撥備	<u>(151)</u>	<u>(325)</u>
	<u>4,593</u>	<u>3,594</u>
	<u>10,167</u>	<u>12,607</u>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70	2,434
31至60日	533	1,370
61至90日	683	1,420
91至120日	565	158
121至150日	174	1
151至180日	87	473
180日以上	1,062	3,157
	<u>5,574</u>	<u>9,0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89,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565	158
121至150日	174	1
151至180日	87	473
180日以上	1,062	3,157
	<u>1,888</u>	<u>3,789</u>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2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23	502
年末	<u>1,625</u>	<u>502</u>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6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2,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5	14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	179
年內撤銷	<u>(174)</u>	<u>-</u>
年末	<u>151</u>	<u>325</u>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5,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497	3,058
31至60日	1,469	1,344
61至90日	992	1,490
91至180日	907	488
180日以上	<u>729</u>	<u>423</u>
	<u>6,594</u>	<u>6,80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677	1,987
其他應付款項	6,662	5,009
應付僱員福利	1,144	1,086
應付其他稅項	<u>235</u>	<u>717</u>
	<u>11,718</u>	<u>8,799</u>
	<u>18,312</u>	<u>15,6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可資比較年度：無)。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74.8百萬元，較可資比較年度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24.8%。經營利潤率於本年度及可資比較年度保持於約60%。收益減少主要是受到中國高端消耗市場衰退之影響而衰退情況亦為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以致我們提供服務的餐廳亦錄得虧損。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2百萬港元，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26.6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1.3分，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9.5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還在大連管理一間餐廳。我們亦在寧波及上海經營餐廳，該等餐廳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上海之聯營公司濱江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並經營海鮮貿易，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的餐廳以及上海及香港的零售商店供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收益		經營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6.3	19.5	67.5%	63.8%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9	18.7	63.0%	63.5%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7	17.4	66.9%	64.1%
名軒上海盧灣店	4.8	6.2	67.2%	65.5%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1.0	13.0	62.6%	57.7%
名軒青島店	1.4	4.7	50.0%	55.9%
名軒上海張江店	6.1	7.1	65.9%	56.7%
	<u>68.2</u>	<u>86.6</u>		

*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餐廳	概約 顧客 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1,804	23,434	748	832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17,595	21,436	847	872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29,730	34,482	461	505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6,852	7,563	701	820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15,168	11,735	725	1,108
名軒青島店	73	214	2,509	7,871	558	597
名軒上海張江店	720	3,105	154,710	146,926	39	48

與可資比較年度相比，本年度經營餐廳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流量持續減少及顧客人均消費下降所致。顧客群及消費縮減主要是受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頒佈一系列倡導節儉政策所影響。

此外，本集團自加工產品銷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6百萬元，較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該等銷售額乃來自銀佳，其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以及上海及香港的零售店供應。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高端消耗市場衰退之影響。

對於管理收入，是指特許經營店支付的管理費用及貴賓卡手續費。於本年度，該收入由可資比較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零，原因為特許經營店的表現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監管措施所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較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24.8%)。該減少主要是分別由於經營餐廳的收益下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加工食品及海產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於可資比較年度及本年度保持於約60%，主要是對食物成本之成本控制效益抵銷中國食物成本上漲的影響。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27.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中國政府用作鼓勵商業發展之補貼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而可資比較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主要是由於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

已耗存貨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約28.9%至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其部分被上漲之食物成本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5.9%)，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以就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如不計及非經常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將較可資比較年度減少約18.6%。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而縮減員工數量。本集團之人數由二零一三年之442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346名。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34.0%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7.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收益下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本年度及可資比較年度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益的比例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4.1%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約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益下降。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運輸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00%至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可資比較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北京及青島產生之經營虧損有所增加。

前景

鑒於中國高級餐廳顧客之既定習慣及消費模式迅速演變，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經營收益較可資比較年度持續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推出政策倡導節儉以及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所致。儘管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縮減成本及成本控制、調整食品貿易業務及暫停開設新餐廳，我們預料來年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將力求實現以下目標：

1. 本集團已重新調配其管理人員，以進一步推行上述措施，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發行新股份，以拓闊其總資產基礎。
3.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產生穩定收入之業務。
4. 本集團已考慮多元化擴展業務，包括積極尋求新能源資源等多個範疇之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收入來源。
5.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所有集資機會，務求拓闊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長遠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79.7%，主要原因為在本年度發行56,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於本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百萬元)，其中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由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應計款項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應付董事款項錄得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之增幅。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和擁有者權益之比率計算)，儘管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但仍然維持於穩健的水平。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

民幣21.5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是由於本年度進行上述新股發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年度，本公司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配發配售股份而發行合共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並不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日後的商業交易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本集團將緊密監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性，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及可資比較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其資產的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342名僱員及香港有4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方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1.2條、第A.6.7條及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財務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層已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呈示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詳盡內容。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管理層開始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呈示每月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詳盡內容，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

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瞭解。由於需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期間，陳大寧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大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惟將繼續以執行董事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同日，董事會已委任林敏女士為主席及陳永源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及達成其目標。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問責。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委任上述人士以來，本集團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之刊物獲得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